

國立政治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

姓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、組、年級	系 組 年級
雙主修(輔)系	雙主修: 學系	聯絡電話	
	輔系: 學系		
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 (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)			
(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，如：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○學分、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……，以滿足畢業條件)			

-----以上由學生填寫-----

導師	學系承辦人
(請填寫會談紀錄)	
	學系主任
	導師簽名: _____

學務處審核欄

生僑組承辦人	生僑組組長	學務長

教務處審核欄

註冊組承辦人	選課統籌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注意事項:

1. 學生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，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益，應於每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間自每學期第一階段初選開始前一週起受理，第一學期受理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受理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。申請書須於當學期截止日前提提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，須於入營前 1 個月(第一學期為 12 月底前；第 2 學期為 5 月底前)提出次一學期起服役保留學籍申請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並繳回戶籍地公所。